

# 国有投资项目审批流程

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下列投资项目，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报市国资委审批：  
1.集团公司本级单项2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；  
2.投资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；  
3.境外投资项目；  
4.新设四级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；  
5.涉及老字号的保护、传承、发展的投资事项；  
6.市国资委要求报批的其他投资项目。

## 审批权限：市国资委审批

**企业筹备投资资料：**  
1.项目投资方案（草案）  
2.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尽职调查报告）等相关文件  
3.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
4.法律意见书（初稿）  
5.其他必要材料

**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：**  
出具董事会决议

**企业向集团公司报送（同步在资产管理系统填报）：**  
1.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 
2.企业董事会决议  
3.项目投资方案  
4.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尽职调查报告）等相关文件  
5.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
6.法律意见书（定稿）  
7.新设备案表（如需要）  
8.其他必要材料

**集团公司内部审核：**  
1.接收部门形式审查  
2.总经理办公会  
3.党委会  
4.董事会

**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：**  
项目全套资料

**市国资委审批通过：**  
1. 出具简复单  
2. 新设备案表（如涉及）

**企业组织实施（后续工作）：**  
1. 办理产权登记  
2. 报送项目实施后报告  
3. 报送季度投资情况和年度投资情况报告

**实施后报告：**  
1. 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，开始实施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经集团公司转报市国资委。提交材料包括：关于投资项目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投资协议、内部决策文件等附件。  
2. 投资企业主业投资项目金额虽不足1亿元，但是涉及以下三种情况之一，书面报告集团公司：  
(1) 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；(2) 达到企业上年末净资产10%以上的；(3)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项目。需提交的材料要求同上。

**投资完成情况报告：**  
1. 投资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终了次月5日前，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。  
2. 投资企业应当于下一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的编制，并报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。

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下列投资项目，未列入市国资委审批范围的，根据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职责分工，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：  
1.集团公司主业范围的境内投资项目；  
2.集团公司非主业范围的单项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境内投资项目；  
3.投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70%情况下的主业投资项目；  
4.投资企业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。

## 审批权限：集团公司审批

**企业筹备投资资料：**  
1.项目投资方案（草案）  
2.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）  
3.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
4.法律意见书（初稿）  
5.其他必要材料

**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：**  
出具董事会决议

**企业向集团公司报送（同步在资产管理系统填报）：**  
1.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 
2.企业董事会决议  
3.项目投资方案  
4.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尽职调查报告）等相关文件  
5.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
6.法律意见书（定稿）  
7.新设备案表（如需要）  
8.其他必要材料

**集团公司内部审核：**  
1.接收部门形式审查  
2.总经理办公会  
3.党委会  
4.董事会（如适用）

**集团公司审批通过：**  
出具简复单

**事前报市国资委备案（涉及新设企业和市域外投资项目）：**  
1. 新设备案：市国资委审核后出具备案意见，市国资委书面备案通过后，方能实施项目。  
2. 报送市域外投资：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及市国资委，市国资委口头无异议后，方能实施项目。

**企业组织实施（后续工作）：**  
1. 办理产权登记  
2. 报送项目实施后报告（同上）  
3. 报送季度投资情况和年度投资情况报告（同上）

**新设备案适用情形：**  
1. 出资新设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或参股企业，新设企业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合伙企业等。  
2. 通过受让股权、参与增资等方式首次取得其他企业股权（不含经市国资委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开展的股权投资项目）。  
**新设备案报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**  
新设企业备案表、新设企业备案报告、有关决策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风险防控报告、合作协议及其他必要材料等。

**市域外投资报告适用情形：**  
拟将产业外迁，或者拟在市域外进行产业投资的（包括通过设立基金或参与基金对外投资）

## 审批权限：企业自行决策

**企业筹备投资资料：**  
1.项目投资方案（草案）  
2.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尽职调查报告）  
3.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
4.法律意见书（初稿）  
5.其他必要材料

**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：**  
出具董事会决议

**事前报市国资委备案（涉及新设企业和市域外投资项目）：**  
同上

**企业组织实施（后续工作）：**  
1. 办理产权登记  
2. 在资产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 
3. 报送项目实施后报告（同上）  
4. 报送季度投资情况和年度投资情况报告（同上）

对未列入市国资委或集团公司审批范围的投资项目，投资企业经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。